

花蓮縣英語資源教學中心

112 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3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四) 上午 9：00

地點：英資中心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曾元科主任、Christopher Collens 顧問、陳巧齡顧問、李霽庭輔導員、王盈清輔導員、謝采琳專員、馬誠佑專員

壹、討論事項

一、從英資中心談雙語教學

1. 外語能力的重要性：國際化、全球化

國際語言能力中最重要、必備的溝通工具

國際組織、國際活動、國際媒體、資訊管道多以英語為主要傳播工具。

2. 外語政策的核心價值

外語學習：knowing how, when and why to say what to whom

能力導向的外語學習

3. 外語政策的改變

民國 34 年	初中英語選修
民國 57 年	九年國教：英語為國民中學必修
民國 88 年	九年一貫：國小高年級實施英語教學
民國 91 年	挑戰 2008 國家發展計畫：培育 E 世代

	人才(設置英語村、鼓勵各大學建立英語門檻)
民國 94 年	國小中年級實施英語教學

4. 2030 雙語政策

A. 提升國人雙語力及數位力，進一步接軌國際、提升我國人才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。

B. 推動策略：

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 (2) 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雙語化條件 (3) 數位學習 (4) 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
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英檢量能擴充 (2)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 (3) 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
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 (2) 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
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

C. 行政法人專責推動

(1) 有法律依據，透過立法通過預算

- (2) 可以支持及提升部會力道
- (3) 與民間機構合作
- (4) 補足民間機構無法服務之區域
- (5) 不因人事更迭而影響推動
- (6) 不與民爭利
- (7) 不取代行政機關
- (8) 監督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5. 花蓮縣雙語教學試辦計畫

協助本縣協助本縣國民中學轉化為雙語教學學校，逐年增加每週雙語授課節數及課堂使用英語授課比例。

增加學生接觸、使用英語的頻率，提升縣內國中學生英語溝通能力，同時使英語成為學習其他領域之媒介以及適應全球化生活的工具，達到運用英語進行跨領域學習與了解多元文化之目標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參、散會